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Assignment of Claim Payments Endorsement - for named buyers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4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授權被保險人將依保險契約可受領保險金之權利轉讓予金融機構。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保險金」係指 (i) 為補償被保險人因應收帳款未獲清償而遭受之損失，依保險契約應支付予被保險人之款項，其中不含可投保催收費費用。
3. 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針對關於本附加條款最下方所列名之買家所產生之未付款發票之損失，可將受領保險金之權利轉讓予下列金融機構（以下稱「受讓人」）：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地址 >

<金融機構識別號碼>

受讓人於申請書簽名，代表其同意本項轉讓。

4. 被保險人與受讓人保證被保險人以本附加條款指示本公司對受讓人給付依保險契約應付之保險金，符合被保險人及受讓人之財務、社會及商業利益，並未違反被保險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章程或相關規定。

針對本項轉讓，被保險人與受讓人間之契約關係如下：

(備註契約關係，與被保險人及銀行確認，例如：有追索權發票的融資、應收帳款抵押的融資……等等)

5. 保險金權利轉讓應自[年 月 日]起生效，適用於此生效日後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保險金。

買家明細

買家名稱	地址	編號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